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刚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申请银行授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